

從事拆除後模板支撐材料整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08284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2月23日，南投縣，羅○○。

（二）108年2月23日13時50分許，勞工羅○○於工地3樓陽臺施工架工作臺，整理拆除後堆疊於工作臺之模板鐵角材時，工作臺外側支撐突然向下位移，導致羅○○自工作臺外側開口墜落至地面，工作臺踏板及堆置於工作臺上之鐵角材隨之飛落並壓住羅○○，經救護人員送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4時26分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羅○○自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鈍性傷、氣血胸、下肢開放性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未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且未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
- 2、對於施工架工作臺構築，未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
- 3、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執行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6、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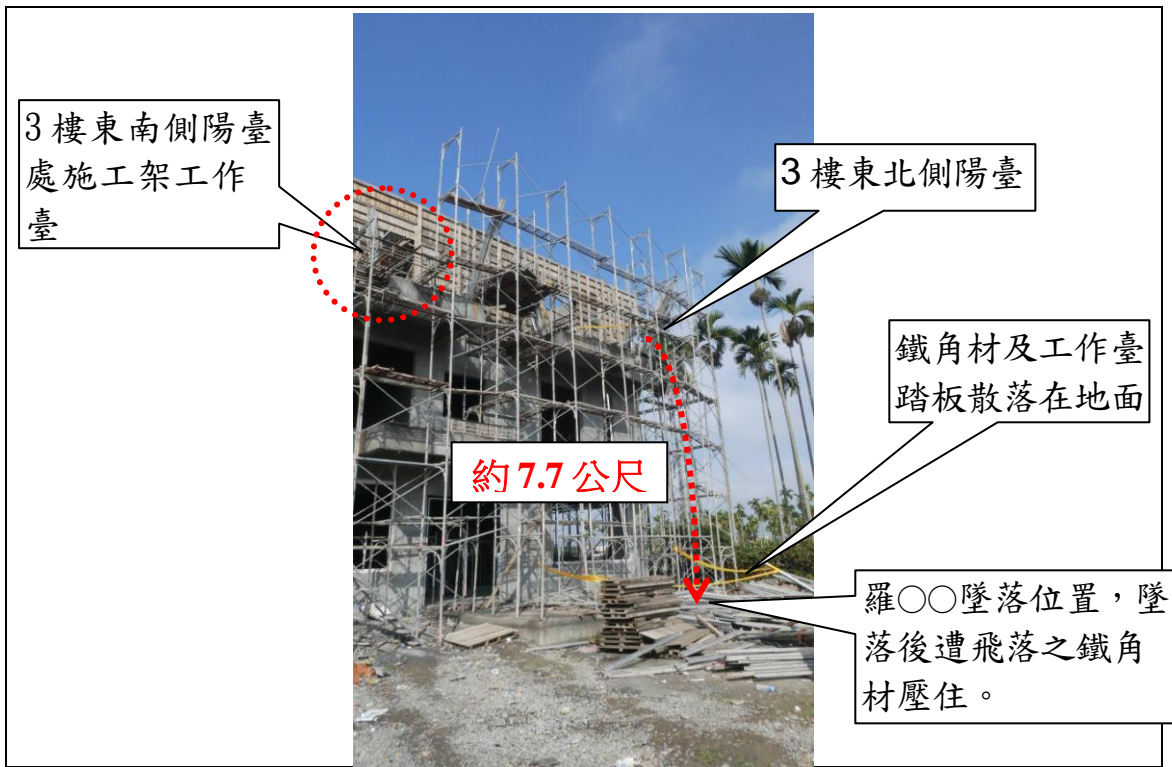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雇主對於施工構臺、…、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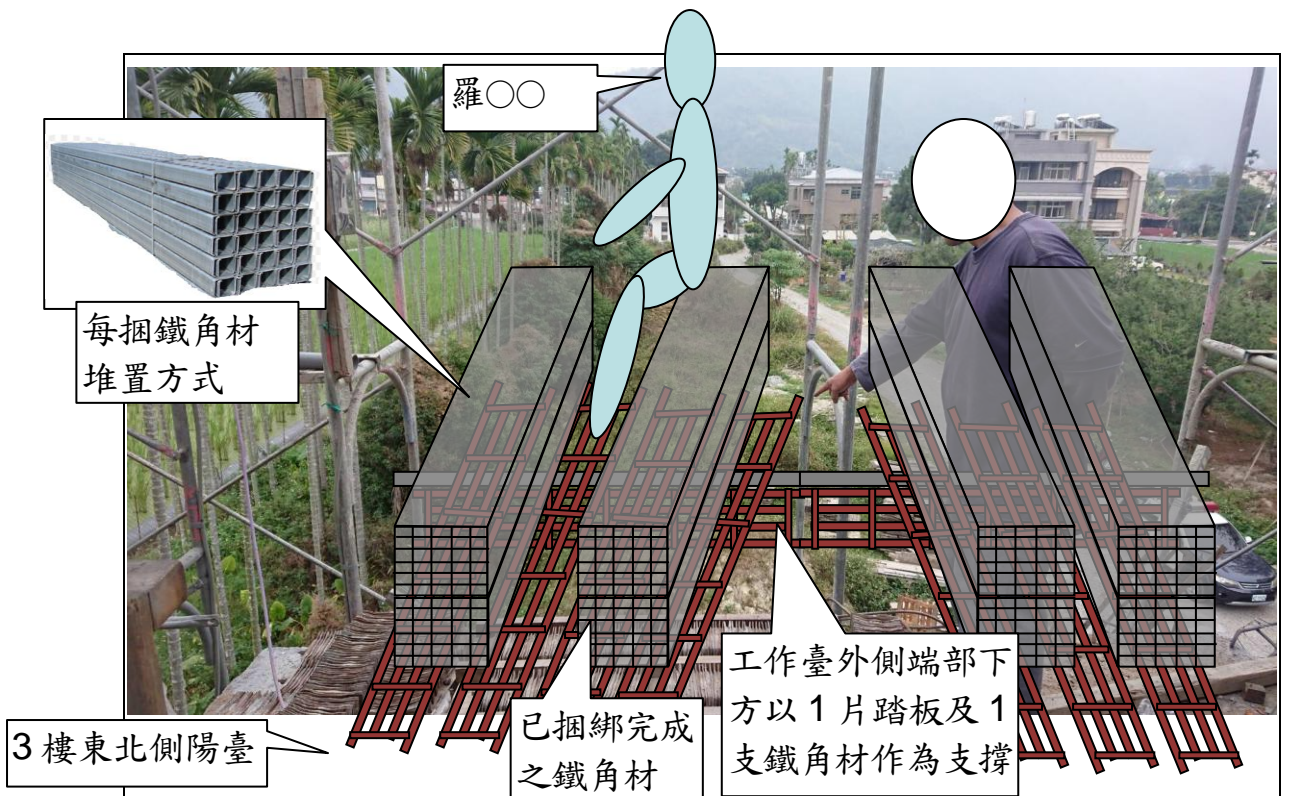
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9、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1：羅○○自 3 樓東北側陽臺處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地面



說明 附照 2：羅○○坐在鐵角材上網綁剛完成堆疊之鐵角材(左上角部分，其餘 7 捆鐵角材已捆綁完成)。

